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06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履行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于近日签署生效2艘船舶建造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2艘15.7万载重吨LNG双燃料原油船

2、签约对方：Eastern Pacific Shipping Pte. Ltd.（以下简称"EPS"）旗下单船公司

3、合同金额：因合同金额涉及商业秘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4、合同履约期限：自签约生效到船舶交付

5、支付货币：采用美元支付

6、订单交期：2028年上半年相继交付

7、争议解决方式：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伦敦仲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约的15.7万载重吨LNG双燃料原油船为国际主流大型原油运输船型，具备大载重、低油耗、环保性能优异等特点。该船型采用恒力造船自有设计，综合经济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顺应国际最新原油运输船设计理念、满足当前国际航运市场对绿色低碳运输的需求的油船，充分体现了恒力造船在高端船舶设计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

上述船舶建造合同的正常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船舶制造市场的竞争优势。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情况确认相应的会计期间收入，本次签署的订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皇氏集团，证券代码：002329）于2025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4	—	2025/7/25	2025/7/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财通转债"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5年7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财通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5年7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0,741,986股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以扣除股份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股本4,643,760,927股扣除40,741,986股后的股份4,603,018,941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6,332,083.51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03,018,941股×0.11元）÷4,643,760,927股≈0.11元。

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1）÷（1+0）=（前收盘价格-0.1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4	—	2025/7/25	2025/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直接派发。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9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3043　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8.2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09元/股

财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7月25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3	财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7/24	2025/7/2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财通转债"存续期限6年，起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20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5年6月19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本次权益派息之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实施分红，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1元（含税）。目前，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间，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财通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后将按《募集说明书》上述相关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公司可转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P0为8.20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本次每股虚拟分配现金红利0.11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为8.09元/股。

公司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17日"财通转债"暂停转股，自2025年7月25日起，"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由8.20元/股调整为8.09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5年7月17日，公司最近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达到20.98%。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明显偏离上证指数增长幅度，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估值偏高风险：截至2025年7月17日，公司股票市盈率（PE.TTM）达到63.69，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结合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分析，公司基本面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行业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044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南桂先生的通知，获悉蔡南桂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南桂	是	16,000,000	23.70%	9.09%	2024.04.22	2025.07.1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蔡南桂先生持股数量为67,512,703股，为第一大股东，但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南桂	67,512,703	38.36%	0	0%	0%	0	0%	67,512,703	100%
唐霖	7,223,911	4.10%	0	0%	0%	0	0%	7,223,911	100%
合计	74,736,614	42.46%	0	0%	0%	0	0%	74,736,614	100%

注：（1）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是指质押的高管锁定股；"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是指未质押的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蔡南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3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7月1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42,462,6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4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庞小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8人（现场出席1人，通讯出席7人），董事王琳晶先生、董事谢香芝女士、董事赵晓光先生、董事潘军先生、董事曹宇飞先生、独立董事袁建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31,288,760	99.7091	7,579,444	0.1972	3,594,470	0.093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6,165,633	95.0849	7,579,444	3.3339	3,594,470	1.581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宝宝、黄祯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 报备文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5-03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148,3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3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09,893	99.2227	603,800	0.7350	34,700	0.042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054,178	91.6998	603,800	7.8490	34,700	0.451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常小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7月1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42,462,6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4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庞小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8人（现场出席1人，通讯出席7人），董事王琳晶先生、董事谢香芝女士、董事赵晓光先生、董事潘军先生、董事曹宇飞先生、独立董事袁建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31,288,760	99.7091	7,579,444	0.1972	3,594,470	0.093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6,165,633	95.0849	7,579,444	3.3339	3,594,470	1.581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宝宝、黄祯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 报备文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3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杨建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睿景"）因证券回购合同纠纷，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处置股份15,477,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

近日公司收到杨建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强制执行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7,84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

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9.42%下降至8.92%，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建新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西街6院1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1.因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7,84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7,995,3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2%。2.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跨境通	股票代码	00264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杨建新(A股)	7,839,900	0.50%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A股)	6,100	0.0004%	
合 计	7,846,000	0.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杨建新	合计持有股份	142,859,148 / 9.23	135,019,248 / 8.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859,148 / 9.23	135,019,248 / 8.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0 / 0
新余睿景	合计持有股份	2,982,200 / 0.19	2,976,100 /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2,200 / 0.19	2,976,100 /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0 / 0
合计持有股份		145,841,348 / 9.42	137,995,348 / 8.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841,348 / 9.42	137,995,348 / 8.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0 /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2025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第一大股东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因证券回购合同纠纷，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处置股份15,477,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目前，该计划尚处于实施阶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公告中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导致。

2、本公告中股份总数系剔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索菱JLC3，股票期权代码：037418

●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人，可行权数量为45万份，行权价格为5.19元/份。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根据行权手续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5年7月21日-2026年3月20日。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